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資訊揭露

申請人名稱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告事由	核准計畫
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經科字第 10903470550 號
創新實驗內容	臺中水湳場域自駕巴士虛實整合載客運行測試計畫
申請實驗期間	109/10/08~109/12/31
實驗範圍	<p>核准2輛9米柴油動力自駕巴士於臺中水湳場域進行自駕巴士虛實整合載客運行測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驗規劃時段：每日：9:00-17:00。 2. 實驗路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驗運行路段區分為 A、B 兩個路線，主要是以自動駕駛之方式行駛，A 路線長度約 3.7 公里，停靠 4 個站點；B 路線長度約 5.8 公里，停靠 5 個站點。 (2) 自停車場及保養場至中科路運行之路線則以人工駕駛之方式行駛。 <p>(規劃之實驗時段與路線請參閱附件之說明。)</p>
排除適用之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 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5條第1項第3款 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6條第1項 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9條 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 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 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 8. 公路法第63條第1項 9. 公路法第77條第1及第2項 10. 電信法第65條第1項第8-10款及第2-4項 11. 電信管理法第80條第1項第5-8款及第2項

「水湳智慧城自駕巴士虛實場域整合運行計畫」之實驗範圍內容

- 一、創新實驗期間：以核准函送達次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創新實驗載具及內容：2 輛 9 米柴油動力自駕巴士於臺中水湳場域進行自駕巴士虛實整合載客運行測試。
- 三、創新實驗時段及範圍：
 - (一) 實驗規劃時段：每日：9:00-17:00。
 - (二) 實驗路段：實驗運行路段區分為 A、B 兩個路線，主要是以自動駕駛之方式行駛，A 路線長度約 3.7 公里；B 路線長度約 5.8 公里。另自停車場及保養場至中科路運行之路線則以人工駕駛之方式行駛，詳細路線說明如下。



圖 1：實驗地理範圍示意圖



圖 2：停車場至中科路路線示意圖
(以人工駕駛方式進行)



圖 3：保養場至中科路路線示意圖
(以人工駕駛方式進行)

(資料來源：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四、實驗載具時速範圍：最高時速 30 公里：

五、實驗各階段規劃：

實驗階段	實驗規劃期間	實驗規劃時段
不載客測試	視實驗需求調整	每日：9:00-17:00
載客測試*	規劃為 15 天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申請人應提出相關封閉場域測試成果資料，經場域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確認安全無虞，並出具書面同意函文後，始得進行載客服務實驗。